

## 股 本

### 股本結構

#### [編纂]前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的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國科控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聯持志遠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中國泛海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聯恒永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柳傳志先生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朱立南先生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寧旻先生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黃少康先生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陳紹鵬先生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唐旭東先生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社保基金理事會	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持有人 總計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的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國科控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聯持志遠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中國泛海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聯恒永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柳傳志先生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朱立南先生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寧旻先生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黃少康先生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陳紹鵬先生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唐旭東先生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社保基金理事會	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 股份等級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以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H股及內資股乃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區別包括類別權利條款、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糾紛解決、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辦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人等，均載於我們的公司章程內並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概述。此外，凡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受影響類別股份的另一股東會議上批准。然而，受影響類

## 股 本

別股份的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的數量不超過現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的20%；(ii)我們成立後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執行；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然而，H股和內資股彼此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支付貨幣除外）。H股和內資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替代。

###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 內資股轉換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所轉換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該等所轉換股份買賣前，須已正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無需類別股東批准），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如我們的任何內資股須轉換及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換將由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我們的內資股轉換成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得以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 股 本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按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買賣。於所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以H股方式上市。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國科控股就[編纂]將轉換及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內資股除外。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公司章程與該轉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不一致。

### 於[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在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該法定限制，於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

### 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有關在海外資本市場轉讓國有股份或按[編纂]為基礎的貨幣等值的相關中國法規，國科控股須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按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轉讓數目合共相當於[編纂]數目10%的內資股（即[編纂]行使前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全數行使後的[編纂]股H股）、或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以[編纂]的[編纂]計算的等價現金，或以兩者相結合方式進行。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該等內資股將按以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我們及國科控股將不會從該等內資股轉讓至社保基金理事會而獲得任何募集資金。

國科控股轉讓有關內資股份已於2015年1月29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事已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5年4月9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第49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i)在向中

## 股 本

國證監會提出上市申請時，同時申請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資函[2015] 9號文件劃入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國有股全部轉為H股；(ii)在通過上市委員會上市聆訊後，及時將上市時間表送達社保基金理事會；(iii)在辦理股東登記時，將社保基金理事會決定持有的H股登記到其名下，並在[編纂]前將上述股份數量登記到社保基金理事會在香港結算開立的投資者賬戶上；及(iv)在股份[編纂]結束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將[編纂]情況包括《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情況表》及時報社保基金理事會。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上文所述轉讓及銷售以及轉換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乃屬合法。

###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我們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中「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及「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